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13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7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玲芬因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12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2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佳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